

本函檔號 Our ref.: HWF(F) 5/5/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973 8297  
傳真號碼 Fax No.: 2136 3282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李蔡若蓮女士

(傳真: 2509 0775)

李女士：

《2006 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  
《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

謝謝你二月十七日的來信。我現就來信的內容詳覆如下：

《2006 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及《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在二月十六日通過的動議

我們重申政府立法禁止散養家禽的目的是保障公眾健康，避免禽流感在散養家禽當中爆發，威脅香港市民，包括散養家禽人士和他們家人和鄰居的健康。禽流感是高致病性病毒，如在香港蔓延，後果將不堪設想。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統計，目前人類感染禽流感的死亡率超過 50%，在某些地區更達 70%。除了整體死亡率極高之外，禽流感對一般而言較為健康的年齡群組構成的風險奇高。按專家的分析，在世衛紀錄的 116 名禽流感患者中，半數都在 16 歲以下，三分之二年齡小於 29 歲，只有一成在 40 歲或以上。由於全球第一宗的人類禽流感個案於一九九七年

在香港出現，更有市民因感染而不幸身亡，政府必須設法防範禽流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早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立法會有關禽流感的動議辯論中，已表示考慮修改相關法例，全面強制禁止私人養殖活家禽，並在法例出台之前，為後院散養以供自用的家禽飼養人仕提供雞隻免費禽流感疫苗注射，可惜反應不如理想，無助徹底解決有關活動所引致的風險。

我們希望澄清政府不對受影響的散養家禽人士作出特惠賠償，主要的考慮並非賠償的金額，而是避免因賠償額的爭議而拖慢法例的推行。由於禽流感的風險近日不斷提高，當局緊急修例禁止散養家禽是有迫切需要。再者，如政府作出賠償，則難免會令散養戶因等候賠償而延遲處理他們手上的家禽，與我們希望盡快禁止散養家禽的目標不一致。

至於在法律層面，我們在二月十六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已詳細解釋了有關措施並不構成徵用私有財產。簡單來說，政府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法例本身不會構成將家禽所有權轉讓給特區政府，也沒有終止家禽擁有人對其財產的所有權，因此並不構成正式徵用。另一方面，由於散養家禽的擁有人可因預知有關的修訂法例即將生效而屠宰其少數家禽自用(而這正符合散養家禽的目的)，也不會構成事實徵用。因此，禁止散養家禽的法例並無違反《基本法》第 105 條。

我們需要強調，倘若禽流感一旦爆發，除了威脅公眾健康之外，也對本港經濟繁榮構成重大的損害。其中又以旅遊業首當其衝，因旅客絕不會冒險到疫區遊玩或參加會議。此外，香港經濟的命脈 — 金融業 — 也不免會受到拖累，因投資者會將資金轉投到安全的地區。據澳洲國立大學 Lowy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Policy 按照 SARS 的經驗所作出的評估，禽流感如在港爆發，在最嚴重的情況下，本港經濟增長將下跌超過一半。另外也有歐洲報章估計香港的股票價格或會因而下跌約百分之三十。

世界衛生組織的數據也顯示近日在內地、越南、印尼、土耳其等地發生的人類感染個案，大部分與散養家禽有關。由於散養的家禽並無任何生物保安措施或有系統性的注苗行動，國際專家亦認為散養家禽是導致禽流感爆發的溫床，所以散養家禽活動已對公眾健康構成極大的威脅。有見及此，許多國家面對禽流感的威脅，都採取禁止室外飼養/散養家禽的措施，歐洲國家(包括法國、奧地利等)在發現死雀感染 H5N1 後，均立即採取果斷措施，限制人類和禽鳥接觸。歐盟也在二月十六日立法，要求發生懷疑個案地區內的家禽必須在室內飼養，杜絕牠們與其他禽鳥接觸，

以防止疫情蔓延。香港有必要採取果斷措施，盡快解決散養家禽所帶來的風險。事實上，禽流感的威脅並非香港本土的問題，作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我們亦有責任防止疫情爆發而影響全球的人民和經濟發展。因此，世界衛生組織亦稱讚香港對禽流感保持高度警覺，並即時採取措施禁止散養家禽，又指出野鳥感染禽流感的宗數上升，不代表香港的環境轉差。

事實上，我們認為絕大部分市民十分願意盡公民責任，為保障自己和其他人的健康，停止飼養散養家禽。禁令自執行以來，我們一直得到市民的合作，政府衷心感謝他們。在未來防範禽流感的工作上，政府將會繼續依靠與各界別的人士合作，共同保障香港的公眾健康。

### 特別牌照

此外，有關為擁有寵物家禽發出特別牌照的建議，我們正研究向要求繼續飼養家禽人士發出「動物/禽鳥展覽牌照」的可行性。但即使可以的話，有關的牌照只會發予在有關法例生效前已提出申請的人士。我們強調申請人士必須證明他們有能力確保家禽接受定期注射疫苗，做足法例要求的生物安全措施和不能對他人構成滋擾等。我們也希望強調，政府並不鼓勵任何人士飼養家禽作寵物，亦不打算為「寵物家禽」制定一類新的牌照，因為如處理不當，家禽身上的羽毛可能帶有其他的細菌，經親密接觸後可能對人類健康構成影響。

況且，最近本港經確診帶有 H5N1 禽流感病毒的野鳥（包括留鳥）愈來愈多，而家禽散養場沒有任何生物安全措施。如果帶病毒的野鳥感染了該些散養家禽，病毒便得以在家禽內繁殖而遞增，將變得更容易令人類感染。因此，禁止散養家禽是必須及刻不容緩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劉家麒 代行)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